**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派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

承包人：（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总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监理人：（全称）

地址：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拟修建 **（工程名称 ）** ，接受了承包人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可研文件名称、文号： /

1.4初设文件名称、文号： /

1.5工程规模：；

建设任务：

1.6工程概算审批总投资 / 万元（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2.1工程承包范围：

2.2主要合同工程量：  。

**三、合同价款**

3.1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分两部分进行分别结算：

（1）恢复4.5m宽农村道路部分：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

（2）除“恢复4.5m宽农村道路”外部分：合同工程内容按中标价总价包干，若有变更以变更通知进行调整。

（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总价）。

3.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大写： （小写：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为 元，暂列金额为 元。

四、合同工期及进度

4.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4.2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4.3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满足控制性工期要求。

**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项目名称 | 最迟完工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4.4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要求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按监理人核实的提前天数，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完工奖金，提前完工奖励金计算方法： 无 。

五、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5.1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1.1发包人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2发包人负责在主体工程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水利工程开工许可手续，并委托监理人于

 年 月 日前向承包人发布开工通知。否则，承担工程延误责任。

5.1.3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前安排监理人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并在开工通知发布前将监理任命及发包人相关人员职权、联络方式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主要人员的职权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在合同中的主要职权 | 联络方式 |
| 1 |  |  |  |  |
| 2 |  |  |  |  |
|  |  |  |  |  |

5.1.4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办清或协调征地移民责任单位办清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征地移民，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否则，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提供的用地范围为： ；

期限: 天 。

5.1.5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完成由发包人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承包人使用。否则，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提供承包人使用的工程为： 无 ；

期限： / 。

5.1.6发包人应按招比选申请文件中《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5.1.7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但只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5.1.8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和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纸名称 | 提交日期 | 份数 | 备注 |
| 1 |  |  |  |  |

5.1.9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5.1.10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5.1.11发包人应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筹划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审查承包人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5.1.12发包人应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协助承包人办理爆破、安全以及特种行业许可手续。

5.1.13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发包人投保的保险。发包人负责办理的保险有： / 。

5.1.14发包人应按现行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定，组织或主持有关验收工作。

5.1.15其它责任： / 。

5.1.1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承包人若采用现金提交履约担保的，允许使用符合《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程保函工作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6号）要求的履约保函置换。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

5.2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2.1承包人应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2.2承包人根据比选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金。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履约担保证件在保修责任终止前有效，并在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农民工工资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5.2.3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叁 日内，按比选申请文件及时向工地调遣或雇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若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按时调遣人员、设备、材料，或擅自变更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工地调遣或雇佣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在合同中的主要职责 | 到达现场时限 |
| 一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二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三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向工地调配施工设备和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主要施工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用途 | 到达现场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二 | 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5.2.4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监理审批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5.2.5承包人应按招比选申请文件中《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承包人负责提交的图纸和文件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纸和文件名称 | 提交时限 | 提交发包人份数 |
| 1 | 施工组织设计报告 |  前 | 3 |
| 2 | 施工技术措施计划 |  前 | 3 |
| 3 | 月进度报表 | 每月 日前 | 3 |
| 4 | 质量检测与评定资料 | 及时检测评定 | 3 |
| 5 | 工序开仓（开工）资料 | 开仓前 | 3 |
| 6 | 竣工图及验收资料 | 完工验收后28天内 | 3 |
| 7 | 结算资料 | 完工验收后28天内 | 3 |
| 8 | 承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图 |  / |  |

5.2.6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5.2.7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5.2.8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5.2.9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本合同招比选申请文件中《技术条款》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5.2.10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2.11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 15 天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5.2.12其它责任**：**

6.1监理人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6.2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若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行使某种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则应在合同或补充协议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人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6.3监理人负责工程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负责设计变更审核和合同管理；协调建设各方关系；工程分包、工期调整、设计变更等，监理人在作出决定前，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属重大设计变更的，应按行政审批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进行控制。

6.4总监理工程师是监理人驻工地履行监理职责的全权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全面负责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作。组织施工组织设计审查，签发施工图纸、监理文件，组织工程质量检查评定与分部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审签工程进度结算资料。

6.5监理工程师在总监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

6.6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总监或其授权监理人员签名。

**监理人的指示**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指示名称 | 监理指示主要内容 |
| 1 | 开工通知 | 监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向承包人发布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元工程等开工通知。 |
| 2 | 监理审批文件 | 施工组织设计审批文件，施工导流及度汛方案审批文件，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审批文件，试验报告及质量标准审批文件，签发施工图纸等。 |
| 3 | 工序及隐蔽工程验收签证 | 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
| 4 |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指令 | 要求承包人提供试验和检测成果；停止各种违章作业行为；停止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设施的安装与使用；要求对不合格工序进行补工或返工；对造成质量事故或多次严重违规的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审核意见等。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可以做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
| 5 | 施工过程进度控制指令 | 要求承包人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或加速施工的指令，督促承包人做出调整安排、编报赶工措施报告，报监理批准，并督促实施。 |
| 6 | 工程造价控制指令 | 工程量审定表、工程进度结算表、完工结算审签资料等。 |
| 7 | 现场协调指令 | 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工程停工或缓建、合同终止、违约责任划分，多家承包人交叉作业干扰，现场矛盾协调等指令。 |
| … |  |  |

七、质量

7.1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检查计划和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7.2承包人应严格按招比选申请文件中《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认真履行质量检查职责,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写质量检查月报表，同进度报表合为一个报表。

7.3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7.4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闸阀及水表采购应征得发包人和监理的同意。承包人还应按招比选申请文件中《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发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共同进行交货验收，并由发包人正式移交给承包人。在验收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时，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采购的工程设备安装后，若发现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查找原因，如属设备制造不良引起缺陷应由发包人负责；如属承包人运输和保管不慎或安装不良引起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
 7.6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自己的试验室，开展施工检测工作，施工检测方案在工程开工前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后实施。施工检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条件和能力建立现场试验室，承包人应委托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和资格的检测单位承担现场材料和现场工艺试验等施工检测工作，签订施工检测合同。施工检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在工程开工后 / 个月内，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月进度付款中扣除，按检测合同规定支付给检测单位。

7.7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必须按相关规定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承包人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采用钻孔探测以至揭开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8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招比选申请文件中《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规定的品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性。监理人有权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到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9承包人对施工质量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对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直至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注：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八、安全

8.1发包人应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建立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全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本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8.2发包人应按《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认真履行本工程的安全管理职责，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和抢险预案，与承包人等参建各方签订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开工15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3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本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8.4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承包人应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8.5承包人必须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并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1 名。

8.6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制定安全措施实施方案及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报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并在财务账上专项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凭有效票据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报账。实际安全生产费用超过中标价格中的安全文明生产费的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8.7对本工程发生的重大、特大及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重庆市水利行业重大特大及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程序（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8.8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为执行本合同所各自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并按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

九、工程计量与结算

9.1计量

9.1.1本合同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1.2计量方法应按本合同招比选申请文件中《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9.1.3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应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若无变更，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为既为结算工程量，工程量增减以设计变更、补充合同、协议等有效文件为准）

9.1.4增减工程量的计量必须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代表签字认可。

 9.2 支付
9.2.1工程预付款

无工程预付款。

9.2.2工程材料预付款

无工程材料预付款。

9.2.3工程进度付款

当完成工程总进度的5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在工程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97%，留3%的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时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施工单位。

9.2.4保留金

该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照工程竣工结算价的3%计留。质保期1年，满1年时，若无质量问题将质保金一次性支付给施工单位。均不计息。

**9.2.5完工结算**

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五份**），并按要求附详细证明文件，监理人应在28天内完成复核，并出具完工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完工付款证书后的60天内完成审批并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不按期支付，则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承包人，并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利息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9.2.6最终结清

承包人在收到按规定颁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的28天内，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终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和结清单，监理人应在14天内完成复核，出具一份最终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查监理人提交的最终付款证书后，若确认还应向承包人付款，则应在收到该证书后的42天支付给承包人。若确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付款，则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42天内付还发包人。

9.2.7发包人或承包人若未按期付款，均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为： / 。

9.2.8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对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下面两种方法中的第 一 种方法计算价格调整的差额，调整合同价格。

**第一种方法：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作任何调整。**

第二种方法：在合同约定工期内，现行价格引起的总价调整的绝对值小于或等于本合同约定总价的 / %时，双方自行承担物价调整风险，合同价格不进行调整。当现行价格引起的总价调整的绝对值大于本合同约定总价的 / %时，取其绝对值大于 / %的部分为合同价格的调整数。

调增时，价格调整方法为　/　；

调减时，价格调整方法为　/　；

（2）除合同本款规定的调价因素外，其余因素的物价波动均不另行调价。

（3）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内完工，则对原定完工日期后施工的工程，采用原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的低者作为现行价格进行结算。若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延长了完工日期，但又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延长后的完工日期内完工，则对延期期满后施工的工程，其价格调整计算应采用延长后的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的低者作为现行价格进行结算。

（4）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投标截止日前的28天后，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9.2.8款规定以外的增减时，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后确定需调整的合同金额。

**十、合同变更**

10.1变更

10.1.1没有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的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变更，变更项目未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或不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10.1.2变更估价的原则：施工中如因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或实施项目发生变化，在工程结算时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竣工图和工程变更进行调整。其价格按下列办法确定：

（1）**新增及变更项目如果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采用适用子目单价，有类似子目的可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2）**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的，参照预算同期重庆市《工程造价信息》所刊材料预算价（若《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并按以下定额组价，然后以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例下浮后作为该子目结算单价。《重庆市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 编制规定》（2021年版）、《重庆市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版）、渝水（2019）55号文件《关于重新调整水利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配套文件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10.1.3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发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于承包人违约或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1.4**隐蔽、签证工程无完整反映工程情况的照片、录像等影像资料的，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

10.2 转包与分包

10.2.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不得通过租用、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承包人如有上述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11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2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不得进行工程分包。所称主要建筑物是指失事以后将造成下游灾害或严重影响工程功能和效益的建筑物。

10.2.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

（1）由于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方案重大变化，致使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任务。

（3）项目有特殊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涉及专利权保护的。如承包人同意，则应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如承包人拒绝，则可由承包人自行选择分包人，但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10.2.4发包人一般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经项目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10.2.5除发包人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十一、违约与索赔**

11.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第5.2款规定履行义务或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承包人违约：

11.1.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11.1.2承包人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11.1.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设施或材料撤离工地；

11.1.4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或拒绝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11.1.5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或部分工程，连续3个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11.1.6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对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

11.1.7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经查证核实后，发包人可将此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记入该企业诚信档案。

11.2由于承包人原因本合同项目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工，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 元/天，累计不超过　/ 元。

11.3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生书面警告或停工整改通知，限期整改；监理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无视监理人的指示，不提交整改报告，不采取整改措施，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应按本工程中标价格的 **10 %**（5%～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超过该违约金的实际损失。

11.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第5.1款规定履行义务或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发包人违约：

11.4.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施工用地、测量基准和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准备工程等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

11.4.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

11.4.3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各项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无正当理由阻挠、拒绝批准任何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11.4.4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1.5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窝工人员损失和机械设备闲置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通过赶工方式保证工程按合同约定工期按期完工，则应由发包人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合理费用。

11.6发包人违约，并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暂停施工后，发包人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的合同价款，同时按本工程中标价格的 **10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超过该违约金的实际损失。

11.7索赔的提出。双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将索赔意向书提交监理人，并抄送违约方。在上述意向书发出后的28天内，再向监理单位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应附必要的当时记录和证明材料。如果索赔事件继续产生影响，履约方应按监理单位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列出索赔累计金额和提出中期索赔申请报告，并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包括最终索赔金额、延续记录、证明材料在内的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并抄送违约方。否则，违约方可不受理。

11.8索赔的处理。

11.8.1监理人收到履约方提交的索赔意向书，应核查履约方的当时记录，并可指示履约方继续作好延续记录以备核查，监理单位可要求履约方提交全部记录的副本。

11.8.2监理人收到履约方提交的索赔申请报告和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应立即依据当时记录进行审核，并在履约方提交上述报告后的42天内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在上述时限内将索赔处理决定通知履约方，并抄送违约方。

11.8.3双方应在收到监理人的索赔处理决定后14天内，将其是否同意索赔处理决定的意见通知监理人。若双方均接受监理单位的决定，则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14天内将确定的索赔金额列入付款证书中支付；若双方或其中一方不接受监理单位的决定，双方可共同协商成立争议调解组，任何一方可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

11.8.4若履约方未遵守各项索赔规定，则应得到的付款不能超过监理人依据当时记录核实后决定的或争议调解组提出的或仲裁机构裁定的金额。

11.9索赔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了完工付款申请单后，应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承包人提交的最终付款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发生的新的索赔。

**十二、工程验收**

12.1 发包人应按现行的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及时主持或组织工程的各项验收。

12.2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的指示后 28 天内提交、整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验收资料。

12.3 无论是发包人原因或是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在具备验收条件时不能及时进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的项目，责任方要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 元，一次性支付给非责任方。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

14.1本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完成时间开始算起开始算起，保修期为 12个月。

14.2完工验收后3个月内，承包人应提交应由施工单位提交的全部资料，每超期一天按500元扣款，最多不超过10000元。

14.3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适用我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同签订后发生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致使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协商可解除合同。

14.4双方应按《廉政合同》范本，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并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生效。

14.5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施工合同上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生效。

14.6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14.7本工程可能接受上级的审计、检查、稽查等工作，无论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以外，当有需要时，承包人均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

14.8本合同一式 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现场代表：（签章）　　　　　　 项目经理：（签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